

# 中华财险河北省辛集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梨 树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梨树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梨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梨树”）：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梨树所在区域发生冰雹灾害、大风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冰雹灾害：当日冰雹指数 $\geq 50$ 。

冰雹指数=冰雹直径（毫米） $\times$ 冰雹持续时间（分钟）

（二）大风灾害：当日气象站实测的小时极大风速 $\geq 17.2\text{m/s}$ （8级）。

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自动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保险梨树种植户根据位置自行选择就近站点作为赔偿依据，所选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均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梨树所在区域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或数据异常，以备份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梨树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梨树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900 元，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梨树的生育期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梨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

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梨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梨树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实施,不误农时做好保险梨树栽培管理。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梨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梨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梨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冰雹灾害赔偿金额+大风灾害赔偿金额

(一) 冰雹灾害

冰雹灾害赔偿金额=不同生育期内冰雹强度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 冰雹指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一)(元/亩)

冰雹指数	花期	定果期	果实膨大期	成熟期
$50 \leq B < 75$	46.9	78.1	125.0	156.3
$75 \leq B < 100$	65.6	109.4	175.0	218.8
$100 \leq B < 250$	131.3	218.8	350.0	437.5
$250 \leq B < 400$	243.8	406.3	650.0	812.5
$B \geq 400$	300.0	500.0	800.0	1000.0

#### 冰雹指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二)(元/亩)

花期					
持续时间 (min)	2~3min	4~5min	6~7min	8~9min	≥10min
冰雹直径 (mm)					
5~10mm	0	12	23	33	89
11~15mm	0	40	73	98	131
16~20mm	12	77	115	131	131
21~30mm	45	120	131	150	206
31~40mm	81	131	150	225	263
>40mm	98	131	188	244	300

定果期					
持续时间 (min)	2~3min	4~5min	6~7min	8~9min	≥10min
冰雹直径 (mm)					
5~10mm	0	20	39	55	148
11~15mm	0	66	121	164	219
16~20mm	20	129	191	219	219
21~30mm	76	201	219	250	344
31~40mm	135	219	250	375	438
>40mm	164	219	313	406	500

果实膨大期					
持续时间 (min)	2~3min	4~5min	6~7min	8~9min	≥10min
冰雹直径 (mm)					
5~10mm	0	31	63	88	238
11~15mm	0	106	194	263	350
16~20mm	31	206	306	350	350
21~30mm	121	321	350	400	550
31~40mm	217	350	400	600	700
>40mm	263	350	500	650	800

成熟期					
持续时间 (min)	2~3min	4~5min	6~7min	8~9min	≥10min
冰雹直径 (mm)					
5~10mm	0	39	78	109	297
11~15mm	0	133	242	328	438
16~20mm	39	258	383	438	438
21~30mm	151	401	438	500	688
31~40mm	271	438	500	750	875
>40mm	328	438	625	813	1000

投保时，投保人需选择冰雹指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一）或冰雹指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二）两种赔付方式之一，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若多次发生冰雹灾害，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保险人按照冰

雹指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最大的一次冰雹灾害事件进行赔偿。

(二) 大风灾害

风灾赔偿金额=不同生育期内大风灾害强度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 保险面积（亩）

大风灾害强度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花期						
极大风速 ≥20.8m/s 持续时间 (h)  极大风速 (m/s)	0	1	2	3	4~6	7~10
	8级 (17.2~20.7)	4				
9级 (20.8~24.4)	0	15	29	43	83	138
10级 (24.5~28.4)	0	25	39	52	93	148
11级 (28.5~32.6)	0	34	48	61	102	156
12级 (32.7~36.9)	0	42	56	69	110	165
≥13级 (37.0)	0	49	63	77	117	270

定果期						
极大风速 ≥20.8m/s 持续时间 (h)  极大风速 (m/s)	0	1	2	3	4~6	7~10
	8级 (17.2~20.7)	7				
9级 (20.8~24.4)	0	26	48	71	139	230
10级 (24.5~28.4)	0	42	64	87	155	246
11级 (28.5~32.6)	0	57	79	102	170	260
12级 (32.7~36.9)	0	70	93	115	184	274
≥13级 (37.0)	0	82	105	128	196	450

果实膨大期						
极大风速 ≥20.8m/s 持续时间 (h)  极大风速 (m/s)	0	1	2	3	4~6	7~10
	8级 (17.2~20.7)	11				
9级 (20.8~24.4)	0	41	77	114	223	368
10级 (24.5~28.4)	0	67	103	139	248	393
11级 (28.5~32.6)	0	91	127	163	272	417

12级 (32.7~36.9)	0	112	148	185	294	439
≥13级 (37.0)	0	132	168	204	313	720

成熟期						
极大风速 (m/s) 极大风速 ≥20.8m/s 持续时间 (h)	0	1	2	3	4~6	7~10
	8级 (17.2~20.7)	14				
9级 (20.8~24.4)	0	51	97	142	278	460
10级 (24.5~28.4)	0	84	129	174	310	492
11级 (28.5~32.6)	0	113	159	204	340	521
12级 (32.7~36.9)	0	140	186	231	367	548
≥13级 (37.0)	0	164	210	255	391	900

保险期间内，若多次发生大风灾害，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保险人按照大风灾害强度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最大的一次大风灾害事件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梨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梨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